

作者：梅芷菁
邮箱：research@fecr.com.cn

湖州绿色金融发展探究

摘要

湖州作为全国首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之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诞生地，一直走在绿色金融实践前沿，进行了很多领先尝试，为其他地区乃至全国范围绿色金融发展提供经验和借鉴。

湖州市绿色金融发展符合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基于自身较好的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情况，得到了国家层面及浙江省的很多政策支持，在多方面开展了创新实践。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过程中，湖州不仅探索各种新产品，更将“绿色”意识融入城市运营与经济发展，鼓励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各类企业在投融资决策中考虑对环境的潜在影响，从而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具体而言，湖州在政策制度、标准建设、组织机构、产品设计等方面都走在前列：推出了全国地市级首部绿色金融促进条例，率先实现全域银行业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建立全国首个区域性 ESG 评价系统等。同时重视政策激励、数字化改革与平台建设，借助绿色金融推动建筑、工业、交通等领域以及湖州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放眼未来，湖州将继续将“绿色”作为底色，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助力实现乡村振兴、共同富裕，走在探索前列，创造更多“湖州模式”，分享更多“湖州经验”，从而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相关研究报告：

1. 《转型债券市场迎来发展，助力实现“双碳”目标》，2022.06.13
2. 《中国蓝色债券发展情况浅析》，2022.04.20
3. 《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初探》，2021.12.22

一、湖州绿色金融实践背景

作为 17 年前“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诞生地，湖州的经济发展中一直离不开“绿色”这个关键词，更是于 2017 年就已获批成为全国首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金融是指为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改善、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生态系统保护等活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

（一）湖州市概况

湖州作为浙江省北部的地级市，因太湖而得名，位于长江三角洲中心区，总面积 5820.0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340.7 万人，2021 年 GDP 为 3644.9 亿元，下设 2 区 3 县，拥有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辖区内有龙王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同时拥有着悠久的历史文化。近年来湖州市不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主要产业有信息经济、智能装备、健康时尚、休闲旅游等。其中作为“两山文化”发源地的安吉，则充分发挥第一产业占比较高的特点，成为首批国家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县和全国县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先进县，同时积极发展旅游业，连续三年位居全国县域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县首位，湖州其余两个县（长兴县、德清县）也位列前十。

近年来，湖州市发展提速，重视科技创新及吸引人才，推出了《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创新创业创强十条政策意见》，此外，2019 年在国家级高新区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基础上成立的南太湖新区被纳入浙江省大湾区“四新区”。同时，湖州积极推进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例如 2021 年 10 月新开港的湖州铁公水内河枢纽港（湖州上港码头）可以实现铁公水的零对接，助力其经济蓬勃发展。

（二）湖州绿色金融实践基础

1. 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始终高度重视绿色金融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被写入“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提出要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强化绿色发展相关法律和政策保障，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湖州市绿色金融实践发生在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是我国绿色金融实践的积极探索，也得到了国家层面及浙江省的很多政策支持，能够有效助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注重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的统一发展。

在 2017 年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七部委发文《浙江省湖州市、衢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的指导下，与衢州市侧重金融支持传统产业绿色改造转型不同，湖州市的工作重点放在了金融支持绿色产业创新升级，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在其中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区域性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湖州市相应推出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方案与若干政策，加大政策的支持力度与引导作用，在试验区建设的 2017 年到 2021 年的五年里，每年安排 10 亿元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专项资金（市本级 5 亿元），并制定年度推进计划及重点任务，贯彻落实绿色发展，还成立了湖州市绿色金融服务中心，工作中包含定期发布绿色金融统计数据、建设绿色金融评价体系及开展对绿色金融项目的评级服务等。

湖州所在的浙江省也在积极发展绿色金融。2021年5月，浙江省率先出台了省级《关于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的指导意见》提出融资总量目标，建立信贷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正面清单及省级绿色低碳项目库，支持省级“零碳”试点单位和低碳工业园区的低碳项目及高碳企业低碳化转型，强化相关考核评估和正向激励。2022年1月正式印发的《钱塘江金融港湾发展实施计划（2021-2025）》中除了杭州、宁波两个增长极外，要支持湖州市打造具有全国辨识度的绿色低碳金融创新中心，促进协同发展，建设南太湖绿色金融中心，力争到2025年湖州市绿色贷款占全部贷款比重超过23%。

2. 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

自2014年成为全国首个地市级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以来，湖州结合自身条件与“两山”理念，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推出“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城市品牌，发布了全国首部生态文明示范区地方法规及地方标准，率先开展了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两项“国家试点”，同时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变革。2022年7月10日，国务院同意湖州市以绿色创新引领生态资源富集型地区可持续发展为主题，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预期在未来很长阶段内，湖州将继续致力于建设绿色低碳共同富裕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州。

湖州市所在的浙江省作为全国首个生态省，在领先的经济水平基础上，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布实施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技术规范陆域生态系统》为全国首部GEP省级核算标准，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

绿色金融的大力发展可以为区域内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并起到积极引导作用，湖州市已将绿色金融发展纳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要高水平打造“全国绿色智造名城”。此外，在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建议及清华大学金融与发展研究中心的提议下，湖州市组建了南太湖绿色金融与发展研究院，为湖州绿色金融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并向全国推广展示绿色金融的“湖州模式”。

二、湖州绿色金融实践内容

在获批成为全国首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以来的五年里，湖州在绿色金融领域大胆探索，在政策制度、标准建设、产品设计等各方面进行了多项创新性实践。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过程中，湖州不仅探索各种新兴产品，更是将“绿色”意识融入城市运营与经济发展的方方面面，鼓励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各类企业在投融资决策中考虑对环境的潜在影响，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绿色金融政策制度及地方标准

1. 湖州出台首部绿色金融促进条例

2021年10月，湖州发布了《湖州市绿色金融促进条例》（下文简称“条例”），这是全国首部地级市绿色金融促进条例，旨在深化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已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条例》既是对湖州市过去绿色

金融实践经验的整理总结，也是为未来继续促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提供总体导向与法律依据，可以形成全方位、多层面的措施体系，起到提纲挈领的作用。

《条例》中首先明确了各部门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如市、区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作用，金融工作部门的牵头与监督管理作用，并强调了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以及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等相关社会组织的支持作用。其次，《条例》鼓励支持开展各项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如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股权、绿色融资担保等，加大对于绿色农业、绿色工业、绿色服务业和科技创新等领域的服务力度。《条例》首次将碳减排与碳金融写入地方性法规，对于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等不同行业的碳减排行为都明确了相关规定，建立项目碳排放评价制度。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条例》还要求制定相关标准并推广应用，并为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提出激励与保障措施，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纳入财政政策体系予以专项支持，结合湖州前期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经验，如绿色融资主体评价体系、区域绿色金融发展指数等成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与此同时，加强对绿色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设置惩罚机制与法律责任规定，规范绿色金融活动及参与企业行为。

2. 其他重要政策

湖州市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实践中，自上而下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提供大量政策支持，提出实施意见，为绿色金融产品实践指明方向，如湖州市设立了绿色产业基金，开展绿色金融投融资联动业务、绿色产品认证、绿色信用保证基金等试点，并于2019年在全国率先发布《湖州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三年规划（2019—2021）》，制定环境信息披露框架。各区县也纷纷提出了各自特色实施方案，支持经济发展。

3. 地方标准

为更加规范地发展区域内绿色金融，湖州市建立了一系列地方标准，为各个领域的国家标准制定实施积累经验。湖州市针对绿色融资企业、绿色融资项目、绿色银行、绿色小额贷款公司等方面推出了相应的评价规范，对绿色农业贷款、绿色普惠贷款、美丽乡村建设绿色贷款等绿色金融产品提出实施规范要求，2019年12月发布了全国首个《区域绿色金融发展指数评价规范》，还制定了实施规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绿色园区建设。

（二）创新绿色金融产品

湖州市积极鼓励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出了一系列新兴绿色金融产品，通过在区域内率先实践，为全国及其他类似市县分享宝贵经验。

1. 转型金融

为与现有的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体系形成补充，助力高碳排放的传统行业低碳转型，2022年1月，湖州率先出台了《深化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探索构建低碳转型金融体系的实施意见》，提出了转型金融发展路径的系统规划，旨在满足碳密集行业低碳转型、高碳高效企业发展、低碳转型技术应用的金融需求，同时推出了

《湖州市转型金融支持目录（2022年版）》及首批转型金融支持项目清单，聚焦能源、工业、建筑、农业四大领域，并建立转型金融信息披露框架，鼓励当地银行开展转型金融贷款业务。2022年6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上交所相继推出了转型债券。

2. 碳金融

在碳金融方面，湖州市也积极走在前列，在2021年7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上线交易后一周，湖州银行便发放了全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首单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此外，还在碳汇实践方面进行了许多探索与创新，例如竹林碳汇、湿地碳汇及其相关贷款、保险等金融产品。

作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发源地，湖州市安吉县成立了全国首个竹林碳汇收储交易中心和县级森林碳汇管理局，在碳汇产品设计方面有效结合了当地的特色产业与资源特点。被誉为“中国竹乡”的安吉县拥有近百万亩竹林，在毛竹立竹量、年产商品竹、竹业综合产值方面均居全国首位，因此安吉县选择建立全国首个县级竹林碳汇收储交易机制，当地人民银行、金融办、银保监等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进竹林碳汇交易试点的实施意见》强化了绿色金融对竹林碳汇交易的全链条支持。首期竹林碳汇收储（含竹林预收储）规模14.24万亩，合同总金额7230.79万元，预计每年可产生碳汇5.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湖州市德清县下渚湖街道拥有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朱鹮易地保护暨浙江种群重建基地——下渚湖风景区，同时是浙江省首批低（零）碳试点街道和首批林业碳汇（湿地碳汇）先行基地，在这里，碳金融实践从实际出发，开启了具有特色的探索。2022年5月，湖州银行发放了全国首笔以碳汇指标为核心的贷款——“湿地碳汇·共富贷”，目的是帮助德清县下渚湖街道的农民“退渔还耕”，助力当地湿地生态恢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德清农商行则首创湿地碳汇金融“PTD”闭环体系，推出分别服务于碳汇生产端的村集体和农户、收储交易端的资产管理公司以及需求端的高碳企业的四款湿地碳汇系列贷款。

3. 其他绿色金融产品

湖州市还针对不同领域结合自身特色推出了创新的绿色金融产品，在全国范围内都起到了引领作用。“碳中和优惠贷”“GEP绿色金融贷”等特色贷款的推出，可以尽可能鼓励绿色企业、绿色项目发展，基于标准降低其融资成本。保险产品中，“绿贷险”可以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难题，各类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可以通过保险公司加强对投保企业的监督，毛竹收购价格指数保险、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等各类指数保险，可以保障相关产业的健康发展。

（三）服务平台建设

湖州市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过程中注重结合数字化改革，建立了多个平台服务于区域内绿色金融市场参与主体，既包括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也包括如绿色建筑投融资数字化系统的针对各个行业的数字化系统。

湖州市的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中包括便于企业与银行对接的“绿贷通”、便于企业与资本对接的“绿融通”、为企业与项目提供绿色认定的“绿信通”。这些平台的建设可以为绿色项目投融资提供便利，形成融资、贷款、评级配套的闭环体系，帮助了湖州大量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其中“绿信通”平台运用绿色融资主体 ESG 评价模型从企业排污、能耗、绿色经营等维度对企业和项目进行绿色评价，对于绿色企业和项目区分其绿色程度，分为“浅绿”“中绿”“深绿”三档，入选企业可以享受不同程度的财政贴息以及银行优惠贷款。该融资主体 ESG 评价系统依托本地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在多部门支持下实现了 100%的线上取数和自动化计算，为全国首个区域性 ESG 评价数字化系统，有效解决融资主体绿色认定的困难。

（四）行业具体实践

1. 银行业

银行业在绿色金融发展中至关重要，湖州大力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绿色发展，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成立绿色专营机构，构建绿色信贷业绩评估体系，编制绿色银行综合发展指数，很多绿色金融创新实践都是由区域内各家银行实现，此外建立了地方性绿色银行监管评级及信息分析系统，定期评估银行机构支持绿色项目的情况。

各家银行相继开展具有特色的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例如，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依照《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积极构建“央行再贷款资金对接商业性银行绿色金融产品”运作机制。安吉农商银行将绿色金融创新与普惠金融深度融合，创新推广竹林碳汇系列贷款，创建“绿色积分体系”，开发“绿色信用贷”，助力地方经济绿色低碳发展。湖州银行开发并推广“绿色园区贷”产品，加快企业进驻小微园区，实现产业增效及低碳转型，并配套推出“法人厂房按揭贷款”“租金贷”等系列产品。

在绿色金融创新实践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国际绿色金融交流与合作。湖州银行继成为中英环境信息披露试点银行、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成员、《亚洲货币》2019 年度最佳绿色金融区域银行后，2019 年正式宣布采纳“赤道原则”，成为境内第三家“赤道银行”。2021 年，安吉农商银行签署了《负责任银行原则》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4687

